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6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宇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65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宇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壹張沒收之。

事 實

一、張宇嘉與自稱「鄧俊元（暱稱檸檬）」之成年人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2月上旬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陳詩君_Una」、「柏鼎客服專員197」、「小米-官方專業幣商」等名稱與黃鈺真聯繫，並佯稱：可經由購買虛擬貨幣USDT（即泰達幣；下稱USDT），並在「柏鼎股票投資平台」轉為新臺幣儲值以購買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黃鈺真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與前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約定於同年4月19日下午5時許，在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麥當勞連鎖速食店（士林餐廳）交付投資款項；嗣張宇嘉即依自稱「鄧俊元」之指示，於前揭時間、地點，交付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1張予黃鈺真收執，並向黃鈺真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而詐欺得逞後，再前往高雄市前金區市

01 中一路某處，將其所取得之詐騙贓款30萬元轉交予自稱「鄧
02 俊元」之人，而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掩飾、隱匿
03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張宇嘉因而獲得4,500元之報
04 酬。嗣因黃鈺真發覺遭騙乃報警處理後，並提出張宇嘉所交
05 付之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1張予警查扣，並經送驗比對指
06 紋，確認與張宇嘉指紋相符，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黃鈺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本案被告張宇嘉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1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
12 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
13 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
14 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
15 定，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16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18 (見偵緝卷第125至128、131至133頁；審金訴卷第143、15
19 1、15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鈺真於警詢中所證述遭詐
20 騙之情節(見偵卷第9至11、201、202頁)大致相符，並有
21 告訴人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卷第203至2
22 06頁)、告訴人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間之聊天紀
23 錄、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偵卷第20至25、217至343、
24 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檢察事務官幣
25 流分析報告(見偵卷第355至365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
26 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27至35頁)、扣
27 案之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照片(見偵卷第163、188頁)在卷可
28 稽；復有扣案之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1張扣案可資佐證；又
29 扣案之該張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係被告與告訴人面交款項
30 時，由被告交付予告訴人持有等節，亦經被告於偵查中陳述
31 明確(見偵緝卷第132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中所指訴之情

01 節相同(見偵卷第10頁)；基此，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
02 核與前揭事證相符，足堪採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
03 據。

04 (二)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05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06 (最高法院著有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
07 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
08 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
09 (最高法院著有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
10 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
11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著有77年臺上字第2135
1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
13 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14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
15 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
16 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
17 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著有103年
18 度臺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取財犯行，
19 先係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前述事實欄所示之詐騙手法，
20 向本案告訴人實施詐騙，致其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後，而依
21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將受騙款項交付予前來收款之
22 被告，再由被告將其所收取之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自稱「鄧俊
23 元」之人，以遂行渠等該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業經被告於
24 偵查及審理中分別陳述甚詳，有如前述；由此堪認被告與自
25 稱「鄧俊元」之人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詐欺取
26 財犯行，均係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是以，被
27 告雖僅擔任收款及轉交詐款之車手工作，惟其與自稱「鄧俊
28 元」之人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既予以分工，堪認
29 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
30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則依前揭說明，自應負共
31 同正犯之責。又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及被告前述自白內容，

01 可知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除被告之外，至少尚有自稱「鄧俊
02 元」之人及向告訴人實施投資詐騙之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3 由此可見本案詐欺取財犯罪，應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自應
04 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
05 構成要件無訛。

06 (三)又被告前往上開指定地點，依指示向告訴人收取遭詐騙之受
07 騙款項後，再將其所取得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自稱「鄧俊
08 元」之人，以遂行渠等該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有如上述；
09 基此，足認被告將其所取得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
10 團上手成員之行為，顯然足以隱匿或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11 之去向及所在，而已製造金流斷點，顯非僅係單純處分贓物
12 之行為甚明；準此而論，堪認被告此部分所為，自核屬洗錢
13 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之洗錢行為

14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應洵堪認
15 定。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21 1.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
22 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
23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24 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25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26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27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
28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30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31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

案被告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上手成員之行為，於該法修正前已屬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洗錢行為；又被告上開行為，已為該詐欺集團移轉其等所獲取之詐欺犯罪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因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從而，被告本案此部分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此所述，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2. 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且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故而，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3. 次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

01 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
02 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03 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
04 經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
05 亦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
06 則，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
07 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
08 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
09 處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
10 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
11 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
12 不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
13 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14 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
15 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
16 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
17 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
18 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
19 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 20 4.另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
21 稱「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
22 「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
23 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
24 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
25 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
26 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
27 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
28 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系統，
29 個別之法條間，亦有相當可能具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
30 係，是如數個相關法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
31 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

用上之矛盾，或需同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既係根源於憲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之誠命而來，原則即不應輕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以免侵害人民之合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之緊密關聯，或有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基於法律適用之完整或尊重立法意旨而得例外一體適用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法。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系、或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一法律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時，一概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要，而應具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一體適用之必要。

5.由現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對於一般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規範於一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規定。則於體系上以言，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之處罰框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人於犯後有無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開2條文之規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未一體適用，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盾，而由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項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規範所有洗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修正第一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

理由則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8項第2款規定立法例，爰增訂第2項及修正現行第2項並移列為第3項」，則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難認立法者有何將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是於比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合併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是否對被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被告對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先予說明。

6.而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6月16日起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後洗錢防制法再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故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是否均有自白、又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得，均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並不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必要，然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規定除需被告於偵查及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且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可認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均對被告較不利，自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對其論處。

7.又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亦於112年5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6月2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正乃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就該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並未修正。是此部分修正對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行並無影響，即對被告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又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四)再者，被告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與自稱「鄧俊元」之人及其等所屬該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01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02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03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04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05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
06 旨參照）。又按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
07 或刑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
08 性之原則而適用之，不容任意割裂而適用不同之法律（最高
09 法院著有79年度臺非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
10 本院審理中就其本案所涉洗錢犯行，雖已有所自白，而原應
11 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本案犯行，既從一重論以刑法
12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業經本院
13 審認如上，則揆以前揭說明，即不容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法
14 律；故而，就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
15 無從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中自白之規定
16 予以減輕其刑；惟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
17 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
18 由，併予說明。

19 2.次查，被告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20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1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2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23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24 刑。」，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25 行，此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26 之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經查，被告就其本案所為三人
2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坦承犯
28 罪，有如前述，然被告參與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業已獲得4,
29 500元之報酬一節，已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明確（見審
30 金訴卷第143頁）；由此可認該筆報酬，核屬被告為本案犯
31 罪所獲取之犯罪所得，然被告迄今尚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1 得，故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雖均已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
02 同詐取財犯行，然仍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惟本院於
03 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被告該部分自白事由，併
04 此敘明。

05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並非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
06 途徑獲取財富，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竟參與詐欺集團，
07 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負責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
08 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上手成員等車手工作，且依該詐欺
09 集團成員指示，佯裝為「幣商」身分，向遭投資詐騙之告訴
10 人收取受騙款項後，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上繳予該詐欺集
11 團其他上手成員，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獲得告訴人遭
12 詐騙之受騙款項，因而共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造成
13 告訴人受有非輕財產損失，足見其法紀觀念實屬偏差，其所
14 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擾亂金融秩序，嚴重破壞社會
15 秩序及治安，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並除徒增
16 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度，其
17 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已知坦承犯行，態度尚
18 可；復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
19 受損害，致其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未能獲得減輕；兼衡以被
20 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及其參與分擔
21 本案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所獲利益之程度，以及告訴人遭
22 受詐騙金額、所受損失之程度；併參酌被告就本案所為一般
23 洗錢犯行合於上述自白減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有利因子；另
24 酌以被告於之素行(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
25 衡及被告受有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
26 現從事西工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審金訴卷第157
27 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四、沒收部分：

2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新增公布之詐欺犯
3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

01 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原
02 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移列至同法為第25條第1項，並修正
03 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均為刑法沒收之特
05 別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規定，本案沒收部分應
06 適用特別規定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
07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8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9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0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11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2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3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14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15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16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被告將其向告訴人所收取遭詐騙款項
17 30萬元轉交上繳予該不詳詐欺集團上手成員等節，業如前
18 述；基此，固可認告訴人本案遭詐騙之30萬元款項，應為本
19 案洗錢之財物，且經被告將其所收取之詐騙款項轉交上繳予
20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而已非屬被告所有，復不在其實際
21 掌控中；可見被告對其收取後上繳以製造金流斷點之詐騙贓
22 款，並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正犯有何分
23 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況被告僅短暫經手該特定犯罪所
24 得，於收取贓款之同日內即已全數交出，洗錢標的已去向不
25 明，與不法所得之價值於裁判時已不復存在於利害關係人財
26 產中之情形相當；復依據本案現存卷內事證，並查無其他證
27 據足資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
28 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本院自無從就本案洗錢之
29 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述明。

30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3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其
02 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
03 行，因而獲取4,500元之報酬一節，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04 供承在卷（見審金訴卷第143頁）；故而，堪認該等報酬，
05 核屬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獲取之犯罪所得，而被告於本院審理
06 中雖供陳願意繳回此部分犯罪所得（見審金訴卷第143頁），
07 但迄至本案判決之前，並查無被告已繳回該部分犯罪所得之
08 單據資料；故該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且被告迄今亦未返還
09 予告訴人，然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享有不法利得，自應依刑
1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
1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四)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3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4 之。」，經查，扣案之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1張，係被告向
15 告訴人收取受騙款項時，交付予告訴人收執持有一節，業經
16 被告及告訴人均陳述在卷，有如前述；由此可見該張虛擬貨
17 幣買賣合約書核屬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故應依詐欺
18 危害犯罪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9 否，宣告沒收之。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1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8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王立山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引用卷 證目錄 一覽表	1.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598號偵查卷，稱偵卷。 2.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655號偵查卷，稱偵緝卷。 3.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65號卷，稱審金訴卷。
-----------------------	--